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849號

債　權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代　理　人　嚴子青

債　務　人　台灣工商發展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邱復生

一、債務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之20日不變期間內，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0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第一項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蔡薇芝